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任期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同时,将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锋德,毕业于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研究员。先后在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集团科学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信息与会员部部长;现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王锋德	独立董事	4	4	通讯	赞成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王锋德	独立董事	3	3	通讯	赞成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均已出席了全部召开的委员会日常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且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方式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增进了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及时回应中小投资者诉求。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考察，重点询问了公司的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和变化趋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同时，还通过电话等多种通讯方式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

1、2023年4月14日，就《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3年4月24日，就《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等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3年8月21日，就《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3年10月26日，就《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3年度，着重了解需要本人发表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内控控制评价报告、聘用审计机构、董事高管的薪酬等事项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与此同时，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情况

（一）总体评价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建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将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五、其他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5、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本人联系方式：fengdewang@163.com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锋德

2024年4月17日